



‘98 聖潔年 — 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

成為聖潔、遠避淫行

周德昌牧師

帖前四：1—8

98年5月23日亞洲電視舉辦「香港男士競選」，一名參賽者被質詢為何強調自己是處男，他回應說：「二十一歲仍是處男唔係好奇怪者！唔係我自己標榜架，係傳媒睇起我者！」誰知名咀黃毓民反駁道：「係傳媒睇你唔起咋！」此語一出，全場爆笑。各位弟兄姊妹，不知道你看到這樣的情況有甚麼感想。世風日下？道德淪亡？嘩眾取寵？習非成是？反映現實？.....

香港家計會在97年9月發表了一項調查報告，顯示婚後才有性行為的青年男女，已是「稀有品種」，婚後才有性行為的男性青年「僅餘」百分之二，而女性則只有百分之九。三分之一已婚受訪者表示乃奉子成婚的，而近八成女性，會選擇墮胎來解決婚前懷孕問題。負責該項調查的小組主席林大慶教授指出，六年前，只有六成男性及五成半女性，在廿一歲前有第一次性行為，但最新的調查，卻增至七成男性及七成半女性，而婚後才有性行為男女比例分別只有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九，更顯示了年青人對性行為的開放程度。該項調查於九六年下半年進行，訪問了九百六十四人，其中一百零六人已婚。受訪青少年年齡由十八至廿七歲。

家計會在96年另外做了一項青少年與性的研究調查，訪問了1863個中一至中二學生，及4116個中三至中七學生，調查發現，青少年的性態度明顯較以前開放。

據研究小組主席林大慶教授表示，在約會情況及行為上，比較起91年同類調查的結果，發現青少年與異性親密程度有強化趨勢，當中有約百分之六男生及百分之四的女生曾有性交行為。根據男女生性交年齡分佈可見，在122人中，有6個男生及4個女生在未達10歲已有性經驗，9個學生則在10至11歲時開始第一次性交，14至15歲則佔三成半以上，為首次性交的熱門年齡。

青少年的情況是這樣，成人的情況又是怎樣呢？

根據97年底發表的人口調查統計，香港人的離婚率在過去16年不斷上升，由81年的2060多宗，增加至96年的9400多宗，升幅達三倍半。另一方面，再婚的數字亦大幅增加，由16年前佔整個結婚數字的百分之4.3，增至96年的百分

之16。

另外，根據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婚外情熱線服務統計顯示，每日有百多人致電到熱線，其中六成婚外情個案在本港發生，跟過往在內地包二奶是主要構成婚外情的情況有所改變，而現在婚外情亦趨複雜，其中有個案夫婦兩人分別成為別的家庭之第三者，結果形成「六角關係」。

香港明愛社會服務於95年十月開設24小時婚外情問題熱線，熱線服務需求愈來愈高，使用人次統計顯示，熱線使用率激增兩倍，平均每日有百多人使用。該項統計是97年11月發表的，統計顯示使用人次由平均每月約1600人次，增至每月近3200人次，有時更高達4000，反映夫婦對這方面服務需求甚高，另外婚外情有年輕化的趨勢，明愛社工郭志英表示求助者人數增加，反映香港婚外情問題日益增多。她又表示在她接觸的個案中，夫婦雙方在關係趨向平淡時，容易受到同伴或經常接觸的朋友鼓勵或刺激而隨之發生另一段戀情。同時，享樂主義及個人主義盛行，亦挑戰甚或瓦解傳統家庭倫理觀念，雙方建立的感情變得只為彼此開心，完全不介意會成為第三者，此現象實不健康。

以上這些統計反映出，香港在性與婚姻上的混亂情況，其實我們亦不一定需要太多統計數字，只要我們留意一下電影、電視、報章、雜誌等傳媒內容，我們便會發現傳媒不少時候，鼓吹一種在性與婚姻上隨便的觀念，正如明愛社工郭小姐所說，是一種享樂主義及個人主義，只求彼此開心，根本不計後果，那些黃色電影雜誌等當然更大肆渲染性。香港人，特別是血氣方剛、意志力又薄弱的青少年，經常接觸這些觀念，經常受色情文化挑逗，他們之間又彼此影響，在性方面隨便以至混亂只是必然結果。

香港在性與婚姻的情況，與昔日帖撒羅尼迦的情況相似，昔日的帖撒羅尼迦是一個道德非常敗壞的城市，當地有販賣女奴隸的市場，蓄妾大行其道，很多男人娶妻只是為了體面及生兒育女。妻子之外他們有妾侍、情婦為他們提供性娛樂，難怪女奴隸市場蓬勃。當地廟宇林立，而廟宇裡面住有廟妓，為廟祝及參拜人士提供性服務，廟宇竟然變相成為妓院，保羅就是在這個背景中，寫帖撒羅尼迦前書給當地教會，深信保羅昔日對信徒的教導，今日對我們仍然十分適切，帖前四章三至四節清楚指出，「神的旨意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。」在帖前四章一至八，保羅提出了四個他們應過聖潔生活的原因：

第一，討神的喜悅，四章一節說：「弟兄們，我還有話說，我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，勸你們，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，知道該怎樣行，可以討神的喜悅，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，更加勉勵。」保羅很鄭重地說：「他請求他們、勸勉他們，要討神的喜悅。」我們要過聖潔生活的原因，不是好像某些教派那

樣，逼信徒遵守教條，而是要討神的喜悅，我們不是要哭喪著臉、膽戰心驚地勉強遵守教條，生怕一旦違反，就遭受刑罰。我們過聖潔生活是為要叫神喜悅。

舊約時代的以諾，對本句提供了最好的生命詮釋，希伯來書十一章五節記載「以諾因著信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，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，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証。」

以諾是一個討神喜悅的人，他也是一個蒙神特別賜福的人，他沒有經過死亡。創五：22記載他與神同行三百年，神就把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。他怎樣討神喜悅呢？創五：22記載他「與神同行」，這句話在五：24再次出現，可知十分重要，「與神同行」的意思，是與神同心、相交、關係親密。亞摩司書三：3記載「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」他在甚麼環境中與神同行呢？根據猶大書五：14-15的記載，我們知道他住在一個不敬虔，無法無天的社會中。他是拉麥同時代的人物，拉麥是喜歡矜誇和殺戮的，而且主張多妻制度，可見那是一個不容易與神同行的世代，以諾能夠與神同行，難怪他得到神的喜悅，也蒙神特別賜福。

但是我們不要誤會他是異於常人的人，創五：22記載他「生兒養女」，他是一個結了婚有家庭的人，他也必然經歷婚姻家庭中各種不同的擔子和責任，只是他雖然身處邪惡世代，又肩負生活種種責任，但仍然能夠出污泥而不染，與神同行，過聖潔生活。

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要過聖潔生活討神喜悅，可以說是期望他們作新約時代的以諾。今天我們身處香港，常常面對罪惡的誘惑、試探，生活擔子和責任又重，是不容易過聖潔生活的，但以諾是我們的榜樣，他的見證顯示在邪惡世代中與神同行過聖潔生活是可行的，亦會蒙神特別賜福。願我們都效法以諾，討神喜悅，是不容易，但卻是可行的。

第二個我們要過聖潔生活的原因，是遵守神的命令。帖前四：2-3記載「你們原曉得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甚麼命令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。」「命令」是一個軍事用語，指長官頒給下屬的吩咐。聖經多次將信徒比喻作神軍隊裡面的士兵，例如提後二：4記載「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。」既然我們是士兵，就理當遵守元帥耶穌的命令。

在帖前四：3，保羅清楚指出神的一個命令，就是叫信徒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。「成為聖潔」這句話的意思非常廣泛，不過在本段，它的意思顯然是和「淫行」、和四：5的「私慾的邪情」、及四：7的「污穢」相對的，因此其重

點是較狹窄地局限於「清潔」之意。在帖前四：3-6，保羅就是解釋「成為聖潔」的內容。

在第三節，保羅首先說，他們要遠避「淫行」，「淫行」泛指一切淫亂的事，即是一切在婚姻以外，包括婚外或者婚前的性行為。神創造性，神的設計是人必須在婚姻中才能真正享受性的樂趣。這樣的設計不是要限制人的自由，而是要保護人。就好像在天台圍上欄杆，不是要限制人，而是要保護人，不越出安全範圍，以免樂極生悲。做父母的都會禁止孩子走到危險的地方，這樣做不是要減少孩子的歡樂，而是要保護他們，使他們得到真正的快樂。不尊重神的設計，不遵守神的命令，雖然或者可以得到一時的歡樂，但這只不過是罪中之樂，不會長久，必有很多壞後果，必有很多後遺症。

剛才我們已經看過婚前性行為的普遍程度，這情況提醒我們，特別是青少年弟兄姊妹，在戀愛拍拖時要特別小心。濫交的壞處自不用多言，但即使雙方感情已經穩定，仍然帶來甚多惡果，婚前性行為會導至互不信任，因為如果對方今天可以與我發生關係，焉知他／她以前或以後不會也與其他人發生關係。當然，如果雙方最後分手，則更有強烈的「被騙」感覺。

婚姻表示對對方全然委身，所以婚姻中有誓約這環節，男女雙方承諾在任何環境之下仍然委身予對方，這是負責任的表現，婚前性行為就欠缺了這種委身的承諾，雙方只顧一時歡娛，沒有顧及忠貞、委身，這是不負責任的表現，結果是互不信任。就算雙方已經互許終生，訂了婚，甚至有了婚期，但婚約仍未絕對確切成為事實，委身的程度仍不足夠。婚禮中的誓約是一種公開的見證，這種公開的見證帶來理性的制衡力，使雙方婚後即使遇到困難，也因著已承諾委身而付代價、盡努力去克服，這是負責任的表現，更會促使婚姻長久。婚前性行為是一種偷步，大大削弱了上述委身、承諾、見證、負責任等積極意義。

剛才提過《青少年與性》的調查，其中有性交經驗的中三至中七學生，接近五成男女坦言在好奇心驅使下進行性行為，也有超過五成女生則因異性提出後開始有性交，反映女孩子普遍不懂說「不」。青年人往往做事少顧及後果，須知一時的好奇心，會帶來很多很長遠的惡果，必須加以約束。最基本的方法是不處身令人受試探的環境，例如孤男寡女獨處一室。約瑟給我們好榜樣，主母引誘他，他連衣服也不要，就逃離現場，他是遠避淫行的好例子。女孩子不少時候對對方的要求不敢拒絕，但其實對方應當因你的自重而更加尊重你，若對方竟然因此反目無情，這樣的男孩子，由他去吧！該慶幸你及早看破他的真面目，這樣的男孩子，不要也罷。

第三個我們要過聖潔生活的原因，是要榮耀神，帖前三：4-5說「要你

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」這是遵守神命令的積極一面，我們基督徒應該與未信的人有所不同，我們應該分別為聖，聖潔原來的意思就是分別出來，我們應當有聖潔的生活去榮耀神，這正是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所要做的。

第四節也可以解作「用聖潔尊貴與自己的妻子相處」，但似乎和合本的翻譯比較好，因為保羅是勸勉所有的基督徒，不只是已婚人士。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，不要行淫亂的事免得身體陷入犯了罪和羞辱的狀況中，乃要把身體保守在一種聖潔和尊貴的狀態中。

第五節說：「不要放縱私慾的邪情」，「放縱私慾的邪情」指一個人被不受控制的性慾所勝，而作出淫亂的事，保羅說不要這樣。正面的說法是「要控制自己的身體，保持於聖潔尊貴的狀態中」，同樣的教訓亦見於希伯來書十三章四節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」。

保羅在林前六：18-20再有這方面的教導，這幾節聖經記載「你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，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上榮耀神。」保羅沒有說，淫亂是最嚴重的罪，但他指出淫亂對身體的影響，是獨一無二的。其他的罪，例如荒宴醉酒，都會傷害身體，但是這些只是濫用外面的東西，性慾卻是發自心裡的，別有其目的，就是要暢快，除了滿足情慾別無其他目的，這是罪的泛濫，本身就是罪。保羅繼續說，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，我們的身體是神聖的，基督為人死，是拯救我們的全人，身體和靈魂，我們的身體不是屬於自己，可以依照自己喜歡的去；我們得蒙拯救的人，全人都是屬乎基督的，理當將自己用於榮耀基督。

林前六：12記載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」所有事物都有神的設計，例如神設計魚是在水裡生活的，雖然一條魚可以跳到岸上，但結果將會很悲慘。神設計一夫一妻、一生一世的婚姻如果我們遵守這設計，我們就得到滿足快樂，淫亂、婚外情充其量會給人罪中之樂，至終必會帶來悲慘的結果，不只禍及自己，更會禍及下一代，對基督徒來說，更會嚴重損害我們與神的關係。

要避免淫亂、婚外情，不能只從消極方面入手，最基本的方法是積極培育「婚內情」，鞏固夫妻的關係。美好的婚姻、美好的家庭，本身已是一種事奉，叫神得榮耀。有人說得好，見証是從家庭開始的。

第四個我們要過聖潔生活的原因，是因為「主必報應」，帖前四：6-8記

載「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，欺負他的弟兄，因為這一類的事，主必報應，正如我豫先對你們說過，又切切囑咐你們的。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。所以那棄絕的，不是棄絕人，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。」

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成為聖潔，不是沾染污穢，也不是欺負弟兄，就是佔他的便宜。婚外情、淫亂，與有夫之婦發生戀情、發生關係，明顯是欺負那婦人的丈夫，佔了他的便宜。當然，與有婦之夫發生這樣的事情，是欺負了他的妻子、一位姊妹，只不過聖經通常的說法，是弟兄也代表了姊妹。即使是與未婚的姊妹發生關係，也是欺負了姊妹未來的丈夫。

保羅說這樣的事，主必報應。來十三：4下也是這樣說，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世上的法庭未必會審判這樣的事情，但神必會審判，必會報應。淫亂的事，違反神的設計，引來很多惡果，例如罪疚感、不安感、焦慮感、人際關係破裂、家庭兒女受害等，已經是報應。有時神更會特別報應犯罪的人。大衛與拔示巴發生淫亂，拿單先知告訴他，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，神必從他家中興起禍患。果然，首先，他與拔示巴所生的孩子死了，及後，他家族中發生很多仇殺的事，他的兒子押沙龍叛逆，他也承擔很多淫亂的報應。

要避免神的報應，要過聖潔生活，我們必須得到聖靈的幫助，神是賜聖靈給我們的神。我們靠著聖靈，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：13）。靠著聖靈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我們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私慾了。（加六：16）各位弟兄姊妹，我們務必順從聖靈，當我們受著罪的試探、情慾的試探，很多時，聖靈會在我們內心提醒我們。有時，聖靈又會透過其他途徑，例如講道、屬靈書籍、弟兄姊妹的見證、長者的忠告教導等等，幫助我們過聖潔生活。只要我們順著聖靈而行，只要我們不消滅聖靈的感動，相信神會給我們足夠能力，去勝過試探。過聖潔生活可能並不容易，可能要經過很多掙扎，但相信只要我們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會放縱肉體的私慾。只怕我們消滅聖靈的感動，久而久之，就對聖靈的提醒麻木，聽不到聖靈的提醒，逐漸陷入罪中，最後不能自拔，結果招來報應，多麼可惜。

讓我們緊記，遵從神的設計，才有恆久的真正的喜樂，持守真愛的忠貞要付出努力，但放縱情慾至終必帶來悲慘結果。我們必須拒絕罪中之樂，拒絕奴役人的自由。在現今道德敗壞的世代過聖潔生活並不容易，但卻是基督徒所必須做的，是我們的權利，也是責任，結果是神得榮耀，人得喜樂、平安、自由。